

開南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7.05.20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06.11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.12.17 第 40 次校政會議通過

105.10.18 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-10 點條文

106.01.17 第七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-10 點條文

一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依教育部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借調職務：

借調教師所借調之職務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、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所規定職務者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三、借調對象：

本校專任教師須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經教師評鑑辦法通過者，始得辦理借調，借調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教師得借調之單位以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等專任職務為原則。但不得擔任政黨專、兼任職務。

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，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，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
四、借調期限及要求：

- (一)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職務有任期制者，且任期超過四年，依職務任期辦理借調。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，但借調總年數不得超過八年。
- (二)教師借調期滿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復職，逾期經通知仍未辦理復職者，視同自動辭職；若符合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者，準此辦理。
- (三)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之公職，如其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
- (四)借出教師借調期滿或中途辭借調職，應於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定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- (五)借調教師歸建應由借調機關(構)、學校行文通知本校，並由教師應於借調期滿次日起，應循行政程序申請復職，逾期一週內未申請者，視同辭聘但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教師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課程至少二學分。

五、借調員額：

借調教師員額，以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，但未滿一人者，以一人計。各系所教師休假、進修、講學、研究及借調應排定優先順序，其總名額不得佔各系所教師員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六、借調程序：

- (一)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，應事先致函本校，經借調所屬單位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，辦理借調事宜，並於校級教師評議委會列報告事項；申請延長借調服務限期，亦同。
- (二)教師借調應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，其內容包括：1.所遺課務之安排 2.碩、博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.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.系所研究、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。

七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教師借調期間，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課程至少二學分者，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。但其升等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退撫及其他相關權益則依留職停薪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教師借調期間，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，並持續進行學術研究，且有具體表現。借調期間如發生重大違失事件有損校譽者，即啟動各級教評會審查議處，其借調案應即中止，且立即歸建辦理相關事宜。

八、課程處理：

教師借調期間所遺課程，各系所得增聘兼任教師授課。

九、附則：

教師借調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，該借調機關於借調前，應對本校提出下列具體回饋項目之一：

- (一)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建立產學合作關係。
- (二)提供回饋金納入預算，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之職務薪資總額百分之十，回饋金得逐案訂定。
- (三)捐贈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儀器設備予本校。
- (四)委請本校辦理人才培訓。
- (五)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名額。

各系、所、院對借調程序、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陳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